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法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碧霞即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報奉臺北市雙園區公所於民國64年11月13日以北市雙民字第28032 號函設立許可在案，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107年3月31日核准變更登記，有法人登記證書（登記簿第32冊第53頁第649號）可憑。茲經該財團法人107年12月26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第9 條、第10條第1 項、第21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4條文（詳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），爰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捐助暨組織章程第9 條、第10條、第21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4條（詳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），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是其就上開條文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匀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